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28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林銘忠

被　　告　貴婦團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家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31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貴婦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貴婦團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5日邀同被告陳家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110年8月5日為第一期，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年率1%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原告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率0.5%訂定，並於上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算。且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改按年率1.78%計算，上開借款利率係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935%訂定，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如被告貴婦團公司未依約還本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另上開借款所積欠之本金，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貴婦團公司自112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12萬33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貴婦團公司於112年3月3日申請停業狀態，依約原告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全部查詢單、利率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催告函及信封封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昌哲